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4 年第 9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懷處長

記錄：陳舒婕

出席人員：張建智

許堯欽

郭國塏黃望釗代

王秋萍

曾金涼

康明珠

鄺佩珍

陳俊男蘇英豪代

胡酉莉

邱瑛嬪

呂艾蓉

劉惠琴

何淑慧

賴英宏

林昌明

游新幸

劉耀琳

徐秀玲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報告 104 年 4 月 24 日第 8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參、處長指示

一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與本處有關事項：

（一）有關任務編組部分，市長的態度傾向於儘量精簡到最低限度，尤其開會次數少的委員會應優先精簡，並希望各局處能主動檢視評估，儘量減少委員會數目。本人於會後已向鄧副市長報告，請鄧副市長主持相關會議，未來將從嚴處理。另請管

理科先將原則簽陳市長，並逐案著手辦理。

(二)有關首長宿舍部分，請給與科彙整相關資料，以簡明方式向市長說明相關背景及法規。

(三)針對Line使用，本處應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另請邱視察擔任本處Line群組管理者。

(四)法務局提及，於議員索取資料時，應依規定判別可提供或不可提供，並按標準作業程序進行，若依規定不可提供給議員者，則請李副秘書長與議會溝通，此部分請大家務必遵守。

二、市政總質詢之前，請任用科彙整離職率相關數據供市長參考，俾供回應議會質詢。另有關調查數據不含學校職員部分，考量資料比較基礎一致性，請副處長邀集相關科室協助處理。

三、各科室提供議員資料，請掌握時效及正確性；並視需要加以補充說明或解釋，避免因誤解，造成後續問題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45 分。